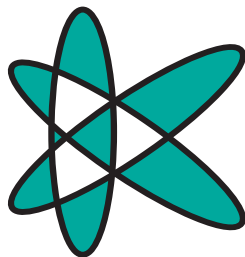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5)

公告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接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山本勝也先生 (「控股股東」) 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交易時段後)，彼與瑞穗銀行有限公司 (「承押記人」) 訂立股份押記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將其持有的 375,000,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抵押股份」) 全部抵押予承押記人，作為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 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授出一項定期貸款的保證。於本公告日期，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5%。承押記人為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押記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抵押股份的抵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3.17 條所述的範圍內。

承董事會命
Okura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山本勝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i)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田文秀先生、香川裕先生及大江敏郎先生；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井先生、松裕治先生及川崎貴聖先生。

* 僅供識別